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8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杜象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北檢力馨115執聲他507字第115901973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杜象宇（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4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125萬6,000元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確定；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8月23日北檢力馨111執沒2652字第1139085487號函請執行機關於125萬6,000元範圍內，將保管金及勞作金餘款辦理沒收犯罪所得；嗣經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於114年4月14日以114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撤銷上開執行指揮命令後，臺北地檢署另函請執行機關於95萬2,993元範圍內辦理上開沒收犯罪所得。然受刑人除前已與告訴人鄒賢忠達成和解，並實際給付調解金30萬元，另於109年8月24日亦交付價值約30至40萬元之骨灰位及權狀，告訴人並已拋棄對受刑人之其餘請求，而同案被告范振人另已支付告訴人50萬元，告訴人已無財損，故不應再向受刑人執行保管金、勞作金之沒收，檢察官卻否准其聲請，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1 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
02 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判
03 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
04 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而刑罰
05 之執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
06 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
07 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最高法院10
08 5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所定之「犯罪所得」，係指直接犯罪所得，包括「為
10 了犯罪之所得」（因其犯罪所獲得之對待給付財產利益）及
11 「產自犯罪之所得」（實現犯罪所獲得之各種直接財產利
12 益）。且以「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
13 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
14 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
15 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
16 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17 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前經本院於111年5月25日以110年度上
20 易字第14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受刑人犯罪所得125萬
21 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確定；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8月23日北
23 檢力馨111執沒2652字第1139085487號函執行犯罪所得沒
24 收，函囑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
25 於「125萬6,000元」範圍內，就保管受刑人之保管金及勞作
26 金酌留其在監生活所需經費3,000元（隔月亦不累計）後，
27 餘款匯送臺北地檢署辦理沒收；後經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
28 議，本院認受刑人主張已與告訴人鄒賢忠達成和解，並實際
29 給付調解金30萬元乙節屬實，則上開執行命令於函囑監所執
30 行沒收犯罪所得125萬6,000元時，自應扣除此部分30萬元金
31 額，是受刑人此部分異議為有理由，而於114年4月14日以11

01 4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撤銷上開執行指揮命令。嗣臺北地檢
02 署另以115年3月23日111執沒2652字第1159021322號函指揮
03 雲林第二監獄就受刑人寄存在該監獄之保管金（含作業
04 金），每月保留3,000元予受刑人作為生活費用，其餘於「9
05 5萬2,993元」範圍內全數扣繳納犯罪所得之執行處分；再經
06 受刑人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不予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檢
07 察官以115年2月25日北檢力聲115執聲他507字第1159019736
08 號函覆以：「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僅係認
09 定本署沒收之金額應予更正，並非台端毋庸執行犯罪所得沒
10 收，又『展雲事業蓬萊陵園骨牆式個人灰位』是否價值40萬
11 本署無從認定且本件沒收非連帶沒收，故共犯是否已賠償告
12 訴人與本案無關。」等語，否准受刑人請求不予執行沒收犯
13 罪所得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稽，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執沒字第2652號卷、1
15 15年度執聲他字第507號卷核閱屬實。

16 (二)關於受刑人主張已給付告訴人鄒賢忠30萬元部分，業經臺北
17 地檢署依據本院上開114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意旨予以扣除
18 後，業以115年3月23日111執沒2652字第1159021322號函請
19 雲林第二監獄改為於「95萬2,993元」範圍內辦理沒收而為
20 上開執行處分，業如上述，就其保管金、勞作金，酌留其每
21 月生活費用後辦理沒收、追徵，顯已考量並酌留聲明異議人
22 日常生活所需金錢，當無使其生活陷入困頓之虞，應認檢察
23 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24 (三)受刑人固主張曾交付價值約30至40萬元之骨灰位及權狀予告
25 訴人，告訴人並拋棄對受刑人之其餘請求，而同案被告范振
26 人另已支付告訴人50萬元，不應再向受刑人執行保管金、勞
27 作金之沒收等語。然受刑人為實際收取並支配管領本案犯罪
28 所得125萬6,000元之人，業據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483號
29 判決認定明確，參酌上揭說明，沒收制度係為徹底剝奪受刑
30 人之犯罪所得，不因告訴人是否有拋棄或同案被告賠償告訴
31 人部分金額而受影響，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執行沒收以剝奪受

01 刑人犯罪所得，並無違誤。至受刑人主張曾交付個人骨灰位
02 及權狀予告訴人等情，並未提出相關資料可認定其價值，而
03 經本院向本案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
04 司、及該公司之代表人函詢結果，僅告訴人代理人函覆：經
05 審視當時之卷證資料及詢問告訴人之子，認為當時受刑人並
06 未交付任何使用權狀或所有權狀等語，有本院刑事庭函
07 （稿）、本案告訴代理人沈靖家律師函覆、收文資料查詢清
08 單、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
09 45、47、57、59、61頁），自難認此部分有何實際賠償。是
10 執行檢察官就上開犯罪所得部分依法執行沒收、追徵處分，
11 並無違誤。

12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執行沒收及追徵程序，於
13 法有據，並無執行指揮不當之處，聲明異議人仍執前詞聲明
14 異議，指摘執行檢察官否准聲請人之聲請為不當，其聲明異
15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毅

19 法官 林彥成

20 法官 劉為丕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琛琛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